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本县财发〔2024〕33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县本级部门 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县直部门及所属单位、各乡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与内容

县直部门是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主体，负责本部门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并解释说明。各部门要提早谋划，提前部署决算公开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提高决算公开质量。应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依次包括：部门概况、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部门

决算表、附件；公开的范围应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的汇总决算。

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应按照本部门“三定”方案规范表述。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决算收支增减变化、预决算对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政府采购支出、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等情况。

名词解释主要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部门决算表包括 9 张。可细化的表要公开到底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要列出空表并附注说明。

附件包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及其他需公开的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示例见附件 1。

二、公开时间和方式

县直部门及所属单位、各乡镇应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通过本部门网站和省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本部门网站公开。县直部门及所属单位、各乡镇在本部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的“预算/决算”子栏目中发布，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没有部门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决算，并积极推

动部门网站建设。

三、涉密事项

县直部门及所属单位、各乡镇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密信息。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第二十四条办理。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决算公开报告。

为提高部门决算公开信息质量，确保公开内容格式规范、内容完整，避免此前预决算公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再次出现，减轻部门（单位）工作量并便于操作，省财政厅组织开发了部门决算公开模块。各部门（单位）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决算管理-“在线公开报告”编辑决算公开信息，核对无误并审核通过后导出PDF文件，按照规定程序在法定时限内公开。

（二）做好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公开工作。

1. 县直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及时批复部门所属单位决算，组织做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决算公开工作，加强对所属单位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督促所属单位依法依规做好决算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参考部门公开要求，逐项严格审核所

属单位的决算信息，审核无误后再公开，确保决算公开及时、准确、完整。

2.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包括三级预算单位）都应在部门（单位）批复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本单位决算。同一部门同一级次的单位原则上应在同一天公开。

3. 部门所属单位决算信息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公开，没有网站的单位，可在部门网站等平台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三）确保决算公开信息规范、准确。

1. 决算信息应经本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公开。

2. 部门（单位）在公开前应参考报告示例，对文字说明及报表的内容和格式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展示清晰、表述准确。尤其是对于财政部预决算公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公开内容不完整、公开细化程度不够、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门户网站未实时保持公开状态，甚至有的单位未公开等问题，要整改落实到位并避免再次出现。

3. 部门（单位）要确保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网址始终有效畅通，便于随时查阅。

4. 县政府网站管理中心仅受理各部门首次报送的决算信息，重复报送信息不予受理。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后的部门决算信息不得修改，县直部门要务必严格审核后再报送。

(四) 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

各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乡镇应于 10 月 15 日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决算管理模块向县财政局反馈本部门所属单位公开情况（附件 4），并导出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在决算管理模块中上传。县财政局将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开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的问题，将通知部门立即整改。

- 附件：1. 2023 年度省本级部门决算公开报告示例
2. 报送“部门决算公开信息”流程
3. 政府信息报送保密审查表
4.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表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7 日印发
